

道成肉身前後

的耶穌基督

黃保羅



正統基督教所信奉的神是三位一體之

神，具有三個位格：即聖父、聖子和聖靈。

這是同一個神的三個位格，而不是三位神。

使徒約翰稱第二位格為「道」，說道是太初

就有了的，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約一

1）。我們常用下列的術語來稱呼這個

「道」：第二位格，聖子，道，基督，耶穌

等。在歷史的線條上，「道」有過三個表

現：成肉身前的道、成肉身時的道和肉身死

而復活的道。這三個表現是同一個「道」的

不同歷史痕蹟，但是他們又各自有特色。

一、成肉身前的道

約翰福音一章14節說：「從來沒有人看

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

來。」那麼，在舊約時代，除去通過先知等其

他手段，耶和華神是怎麼和人直接見面的呢？

為了回答這個問題，我們要特別提到「耶和華

的使者」，祂在舊約和新約中都出現過。

耶和華的使者的真實身份是一個有爭議的

問題，因為他說話的方式很特別：第一，士師

記二章1節講到：「耶和華的使者……對以色列

人說：『我使你們從埃及上來，領你們到我向

你們列祖起誓應許之地。』我又說：『我永不廢

棄與你們所立的約。』（注意這裏的第一人稱

「我」）。當我們把此處經文與聖經中其它有關

此事的經文對比查考時，就會發現這些作為都

是與以色列人立約的耶和華神親自所行的。正

是這位全能的神曾經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

起誓，要將迦南地賜給他們的後裔為業（創十

三14-17，十七8，二十六2-4，二十八13），

正是他起誓說這約是永遠的約（創十七7）；正

是他帶領以色列人出離埃及地（出二十一，

2），並且把他們帶進應許之地（書一1-2）。

第二，當耶和華的使者向約書亞顯現時，約

書亞就俯伏在地敬拜祂（書五14）。我們因而相

信這是主神親自以可見的人形向他顯現，否則，這天使必定會指示約書亞不可拜他，因為人是不可拜天使的（啟十九20；二十二8,9）。

第三，更為明顯的是，在荊棘的火燄中向摩西顯現的耶和華的使者也明確無誤地宣稱：「我是你父親的神，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出三6）

耶和華的使者第一次是在曠野向夏甲顯現（創十六7）；後來又向以下一些人顯現：亞伯拉罕（創二十二11,15），雅各（創三十一11,13），摩西（出三2），出離埃及的眾人（出十四19）以及在波金的所有以色列人（士二1,4），巴蘭（民二十二22,36），約書亞（書五13,15，此處所說的「耶和華軍隊的元帥」極可能就是耶和華的使者），基甸（士六11），大衛（代上二十一16），以利亞（王下一3,4），但以理（但六22）和約瑟（太一20）。

耶和華的使者所擔負的某些職責與一般天使擔負的一樣。有時他只是向神的子民傳達從神而來的信息（創二十二15,18,三十一11,13；太一20）。另外，神也差遣他的使者供應祂子民的需要（王上十九5,7），保護他們脫離危險（出十四19,二十三20；但六22），有時甚至將他們的仇敵滅掉（出二十三23；王下十九34,35；賽六十三9）。如果神的子民悖逆神而作惡多端，神會用他的使者來毀滅他們（撒下二十四16,17）。

由於耶和華的使者和耶和華神如此接近等同，而且由於他以人形顯現，所以我們認為，耶和華的使者和那個人就是三位一體真神中的



第二位，即永活的基督，正如約翰福音八章58節說：「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

在他藉童女生下而道成肉身以前，他就是以這種方式顯現的。除去「耶和華的使者」以外，耶和華神有時還以人形向人顯現，在創世記第十八章中亞伯拉罕接待了三個

人，其中的兩位是天使，另一人就是神在人形的顯現，他向亞伯拉罕應許撒拉將老年生子，亞伯拉罕向他為所多瑪代求。這裡向亞伯拉罕顯現的神也應該是未成肉身的基督，因為父神是沒有人看見過的，我們所看見的都是他懷裡的獨生子將他顯明出來的（約一14）。

二、成肉身時的道

基督與神同等（約五18，十33），但是作為一個名叫耶穌的人時，他是卑微的，除去無罪，他像我們一樣

是有限的，他在世界上只活了三十多年，他會肚餓（太四2，十一18）；要睡覺（太八20；可八38）；會憐憫人（太九36；可八

2）；能被人觸摸（可五27，31；約二十27；約壹一1）；會動義怒（可十14；約二13，16）；會哭（路十九41；約十一35）；會疲倦（約四6）；會口渴（約十九28）。

除去有限性的一面，耶穌作為基督又與人不一樣，因為他在太初就與神同在，聖經將神的名稱用在他身上，他有神的屬性，他就是神。歌羅西書一章15，17節說：「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為萬有都是靠他造的，……一概都是靠他造的，又是為他造的。他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他而立。」

這個神在人間時，有時看起來好像不是全能全知的，如在馬太福音二十四章36節中耶穌自己說：「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獨父知道。」耶和華見證人常用此類問題來否定三位一體真神，這是不正確的，因為這並不能說明第二位格的聖子不如天父那樣全能全知，而是因為聖子是故意放棄自己的權柄和高貴的地位而降卑為人，暫時將自己置於律法之下，正如腓立比書二章6，8節所說：「他本有神的形象，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象，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基督與父原為一（約十33，十七22），但是，他為了拯救人而與天父分離，最後為人的罪而死（約二十七46）。從來沒有人看見過神，看見耶穌就是看見了神。

三、肉身死而復活的道

耶穌在安息日後的星期日，即死後的第三日復活（太二十八1，15；路二十四1，8），在死的當天他就到了樂園，因為他對一個和他同釘十字架的強盜說：「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路二十三43）在復活後和升天前一段時間他仍有着人的血肉身體（路二十四40，43；約二十四29），期間有四十日之久祂向人顯現（路二十四9，49；約二十一29；徒一1，5）。最後，他升到天上（路二十四50，51；徒一9，11）。

升天後基督的身體是甚麼樣的呢？那應該不再是血肉之軀了，因為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必朽壞的不能承受不朽壞的。保羅告訴我們：「我們不是都要睡覺，乃是都要改變；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為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林前十五51，53）所以，基督復活後升天的也應該是靈性的身體（林前十五43）。

在天上的基督也在工作的，如差聖靈來（約十五26；徒二32，33）；坐在神的右邊治理世界（林前十五25；來一3）和教會（弗一20，22；西一18）；替我們祈求（羅八34；來七25）；將勝過他的一切仇敵（林前十五26，28；啟十七14；十九11，21）；將再來接我們到他那裡去（帖前四16）；最後將再來審判世界（徒十42；林後五10；提後四1）。

（本文寫作參考了《聖經：豐盛的生命研讀本》。）